

中共湛江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市委统战部巡察情况的反馈意见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市委第五巡察组于2020年3月中旬至7月上旬对湛江市委统战部开展巡察。巡察期间，共受理来电来信来访0件次，个别谈话92人次，延伸走访相关单位11个，查阅会议记录、账本以及相关文件资料2143份。

2020年8月10日，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听取了我组巡察市委统战部的情况汇报，领导小组领导同志同意巡察组的报告，赞同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8月14日，市委书记专题会听取了十一届市委第五轮常规巡察综合情况报告和各巡察组巡察发现的重大问题报告，市委书记郑人豪同志对本轮巡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现将巡察情况反馈如下：

一、领导班子总体评价

统战部能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能够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协助制定统一战线工作政策，向市委和省委统战部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在统筹协调和指导各地各部门各单

位统一战线工作，发现、培养党外人士，构建统战大格局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工作仍有差距

1. 贯彻落实中央决策和上级部署不到位，履职担当不够。一是重要工作谋划不紧迫，推动工作慢作为。机构改革后，全国上下要落实中央提出的“大统战”工作格局，我市提出了成立大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的任务，市委统战部协调推动不力，领导小组至今没有成立；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意见》和《宗教事务条例》有关工作推进不力，宗教工作三级网络建设至今没有行动。二是一些重要工作落实有差距。推动党外干部实职安排工作与中央和省要求差距大，目前我市政府34个工作部门中只有司法局、投资促进局、医疗保障局、城市综合管理局的领导班子中安排了党外干部，占比12%，未符合25%要求；2019年违规增补13名港澳人士为政协港澳委员问题，没有全面落实省委统战部通报关于“深挖问题根源，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整改要求，只作出“责成相关领导和业务科负责人作出深刻检查，对相关责任人提出了严肃的批评教育”的处理；市财政2019年4月拨付了490万元资金给市民族宗教局维修霞山天主教堂，历时14个月仍处于设计和挂网阶段，无实

质性进展，工作严重滞后。

2. 落实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不够重视，工作不扎实。一是意识形态工作观念淡薄。没有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部的重要工作任务，部长会议没有定期研究意识形态工作，2017至2019年没有工作计划。二是部分领导不会抓意识形态工作。海外统战不注重抓意识形态工作，宗教界的爱国主义教育重视不够，推动民营企业意识形态工作重部署轻检查。三是工作马虎不负责任。《市委统战部意识形态工作实施方案》没有落款时间，无法确定该方案的具体实施时间，分管领导监管失责。四是重点舆情防控不力。部机关网络管理手段比较落后，没有设置专门的网络舆情应对措施和网络管理人员，防范网络渗透的技术力量薄弱，热点舆情、敏感舆情和有毒有害信息处理不力，2019年10月雷州市高山寺烧高香问题在网络上传播未及时处理，在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3. 落实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有差距，效益不够理想。投资49.3万元的光伏项目，国家取消补贴优惠政策后，该项目收益减少50%。2018年投入8万元的芋头种植项目没有产生效益。

4. 履行自身职责不到位，对本单位本系统一些突出矛盾解决不力。推动解决部分基层统战工作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乏力，机构改革后，侨务科联系推动侨资参加我市经济建设没有项目落地。机构改革工作中，分管领导没有及时向市委机构改革办

公室提出加挂侨务局牌子的要求，导致改革后因没有侨务局牌子和公章而无法办理侨务行政事项。

5. 宗教工作矮化边缘化。一是宗教工作不重视。我市是省宗教大市。机构改革后，宗教工作在我市大统战格局中没有得到应有的体现，统战部未对宗教近期工作作出研究部署，没有着眼长期谋划，2019年1月以来共有4次统战部部长会议讨论宗教工作，但只是涉及预算经费使用方案、霞山天主教堂维修等具体事项。二是力量严重削弱。原民宗局有8名专职宗教事务工作人员，机构改革后统战部把其中4人调整安排到部的办公室，宗教工作力量减少了50%，严重制约工作正常开展。三是经费削减过大。机构改革前，市财政每年拨付用于宗教工作专项经费45万元，2019年拨付用于民族、宗教两项工作专项经费合计才25万元。四是宗教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突出。市宗教工作部门履职不到位，工作扯皮，深入调研少、政策宣传落实不到位，对宗教领域动态掌握不及时不准确，管控不到位；宗教三级网络建设和两级责任制尚未健全，宗教用地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宗教行政执法力量不足长期困扰基层，境外宗教渗透事件、境内非法宗教活动乱象多发等问题仍然突出，特别是市宗教工作部门没有履行领导、指导职责，统一全市统计标准，任凭基层报告数据，不检查不核实，单对我市教徒数量究竟是多少这个问题，原民宗局没有搞清楚，现统战部也没有搞清楚，甚至认为没有责任要搞清楚。

(二) 落实“两个责任”不到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力，违规违纪行为时有发生

1.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意识淡薄，落实“两个责任”不到位。统战部没有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重要议事议程，2015年以来没有专题研究工作。机关纪委落实职责不作为，成立机关纪委后，极少开展抓早抓小常态监管工作；2019年违规增补13名港澳人士为政协港澳委员问题，在处理有关责任人工作方面，机关纪委没有落实“两报告”制度，没有把违规增补政协港澳委员产生的问题向驻市人大纪检监察组报告。

2. 擅自安排单位人力为个人服务。市委统战部原主要领导2017年1月调到其他单位任职直至2020年2月退休期间，仍然由统战部司机接送其上下班、参加会议等，3年期间该司机的工资由统战部发放。

3. 违反财经纪律，挪用专项经费问题突出。2016至2019年，统战部挪用“业务专项经费”等四项专项资金合计11.57万元用于发放下乡扶贫工作补助。2015至2019年，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违规挪用“四个宗教团体专项经费”等五项专项经费合计8.59万元发放扶贫补助和职工福利补贴。

4. 违反财务管理制度，存在廉政风险。原民族宗教管理局财务制度混乱，常态监管不到位。2015至2016年国库支付会计没有审核；长期以来出纳人员直接用会计账号审核出账，一人兼任

出纳、会计和财务印章管理，廉政风险极高；记账台账不规范，部分记账凭证没有附上对应原始凭证、也没有标注原始凭证出处，有的系统序时账显示金额与装订在册的记账凭证金额不一致，有的会计凭证修改后没有把更正后的凭证粘贴替换入册。

（三）党的组织力欠缺，民主集中制落实不到位，选人用人违规违纪问题突出

1. 重大决策严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统战部时任干部科负责人未通知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宗局局长参加部长会议，造成其缺席期间的22次（23次仅参加1次）部长会议，长期被排除在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之外。派驻市人大纪检监察组进驻以来，统战部研究讨论重大事项，没有按规定通知派驻纪检监察组，致使纪检监察组仅参加2次统战部部长会议。

2. 党支部存在换届选举违规问题。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一支部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会议应到会23人，实到会16人，实到会人数只占应到会人数的69%，没有达到80%的要求，违反规定选举产生了第一支部新委员。

3. 讨论和决定干部人事工作违反议事规则和纪律。一是出席会议人数未符合要求讨论决定人事工作。2018年以来，有4次部长会议出席人数只占应出席人数的50%，未达到出席人数要占应出席人数2/3的要求的情况下，市委统战部仍然研究干部人事

工作。二是选拔任用干部推荐程序搞“一票顶三票”。2015年9月10日，市委统战部部长会议确定三名干部作为正科长人选、一名干部作为办公室副主任人选考察对象，干部民主推荐环节，统战部擅自推行“领导班子成员一票顶三票”的推荐规则，出现得票数超过应到会人数情况，其中有3名候选人得票数28票，超过应到会人数21人的票数。

4. 存在随意改变制度的现象。个别同志自2019年4月担任办公室负责人以来，不敢担当，不愿意对部的日常经费开支履行审核职责，分管领导建议由分管财务的办公室副主任代表办公室审核日常财务开支并执行至今，违反部的有关规定。

对巡察了解的有关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和不良反映，已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市纪委、市委组织部等有关方面处理。上述问题，会前也向钟力同志作了通报，并请钟力同志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抓早抓小，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妥善处理，领好班子，带好队伍。对巡察中干部群众反映的问题，希望有关同志认真自查，深刻反思，及时整改。

三、意见建议

(一) 严格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切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深学透，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加强业务学习，提升履职能力，激发工作热情和担当精神，提高履职成效。

(二) 严格落实省委统战部有关整改要求。2019年违规增补13名港澳人士为政协港澳委员问题，在全省产生负面影响，市委统战部要会同派驻市人大纪检监察组对有关人员作出进一步责任追究。

(三) 建立完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严格组织纪律。建立并完善重大事项工作制度，严格执行选人用人制度和程序，杜绝擅自决策情况的再次发生。“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必须邀请驻市人大纪检监察组参会。

(四)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积极开展风险排查。切实落实“两个责任”，加强廉政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廉政风险排查和日常监管；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专项资金使用。

以上反馈意见，请市委统战部高度重视，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任务。请将反馈意见通过党内文件进行通报，原则意见通过相关媒体公开，接受干部群众监督，通报和公开的方式、范围按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规定执行。自反馈之日起三个月内，将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整改情况报告（以个人名义起草）和党委织整改情况报告（上述两份报告各一式三份）报送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整改情况将适时向社会公开。

此次巡察期间，市委统战部对巡察组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和有力配合。广大党员干部热情关注和支持巡察工作，积极反映问题和情况。巡察工作联络组认真开展组织协调相关工作，妥善

安排巡察组有关事宜，保障了巡察工作的顺利进行。

附件：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清单（共 13 条）

中共湛江市委第五巡察组
(中共湛江市委巡察办代章)

2020年8月24日

附件:

市委统战部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清单 (共 13 条)

序号	问题摘要	责任领导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	备注
1	<p>贯彻上级部署不到位, 履职担当不够。一是重要工作谋划不紧迫, 推动工作慢作为。机构改革后, 全国上下要落实中央提出的“大统战”工作格局, 我市提出了成立大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的任务, 市统战部协调推动不力, 领导小组至今没有成立;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意见》和《宗教事务条例》有关工作推进不力, 宗教工作三级网络建设至今没有行动。二是一些重要工作落实有差距。推动党外干部实职安排工作与中央和省的要求差距大, 目前我市政府 34 个部门中只有司法局、投资促进局、医疗保障局、城市综合管理局的领导班子里安排了党外干部, 占比仅 12%, 未符合 25% 要求。2019 年违规增补 13 名港澳人士为政协港澳委员问题, 没有全面落实省委统战部通报关于“深挖问题根源, 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整改要求, 只作出“责成相关领导和业务科负责人作出深刻检查, 对相关责任人提出了严肃的批评教育”的处理; 市财政 2019 年 4 月拨付了 490 万元资金给市民族宗教局维修霞山天主教堂, 历时 14 个月仍处于设计和挂网阶段, 无实质性进展, 工作严重滞后。</p>				

序号	问题摘要	责任领导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	备注
2	<p>落实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不够重视，工作不扎实。一是意识形态工作观念淡薄。没有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部的重要工作任务，部长会议没有定期研究意识形态工作，2017至2019年没有工作计划。二是部分领导不会抓意识形态工作。宗教界的爱国主义教育重视不够，没有具体措施推动工作开展；海外统战工作不注重抓意识形态工作；推动民营企业意识形态工作重部署轻检查。三是工作马虎不负责任。《市委统战部意识形态工作实施方案》没有落款时间，无法确定该方案的具体实施时间。四是重点舆情防控不力。部机关网络管理手段比较落后，没有设置专门的网络舆情应对措施和网络管理人员，防范网络渗透的技术力量薄弱，热点舆情、敏感舆情和有害信息处理不力，2019年10月雷州市高山寺烧高香问题在网络上传播未及时处理，在社会造成不良影响。</p>				
3	<p>落实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有差距，效益不够理想。投资49.3万元的光伏项目，国家取消补贴优惠政策后，该项目收益减少50%。2018年投入8万元的芋头种植项目没有产生效益。</p>				
4	<p>履行自身职责不到位，对本单位本系统一些突出问题解决不力。推动解决部分基层统战工作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乏力。机构改革后，侨务科联系推动侨资参加我市经济建设没有项目落地。个别领导对问题的复杂性认识缺乏科学预判，机构改革工作中，分管领导没有及时向市委机构改革办公室提出增加挂侨务牌子的要求，导致改革后因没有侨务局牌子和公章而无法办理侨务行政事项。</p>				

序号	问题摘要	责任领导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	备注
5	<p>宗教工作矮化边缘化，履职不到位，工作扯皮。我市是省宗教大市，机构改革后，宗教工作在我市大统战格局中没有得到应有的体现，统战部未对宗教近期工作作出研究部署，没有着眼长期谋划，2019年1月以来共有4次统战部部长会议讨论宗教工作，但只是涉及预算经费使用方案、霞山天主教堂维修等具体事项。宗教工作力量减弱，人员减少50%。经费减少50%以上。市宗教工作部门深入调研少、政策宣传落实不到位，对宗教领域动态掌握不及时不准确，管控不到位；宗教三级网络建设和两级责任制尚未健全，宗教用地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宗教行政执法力量不足长期困扰基层，境外宗教渗透事件、境内非法宗教活动乱象多发等问题仍然突出，特别是市宗教工作部门没有履行领导、指导职责，统一全市统计标准，任凭基层报告数据，不核查不核实。对我市教徒数量究竟是多少这个问题，原民宗局没有搞清楚，现统战部也没有搞清楚，甚至认为没有责任要搞清楚。</p>				
6	<p>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意识淡薄，落实“两个责任”不到位。没有把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工作纳入重要议事议程，2015年以来没有专题研究工作。机关纪委落实职责不作为，成立机关纪委后，极少开展抓早抓小常态监管工作；对2019年违规增补13名港澳人士为政协港澳委员问题，在处理有关责任人方面，机关纪委没有落实“两报告”制度，没有把违规增补政协港澳委员产生的问题向驻市人大纪检监察组报告。</p>				
7	<p>擅自安排单位人员为个人服务。市委统战部原主要领导从2017年1月调到其他单位任职直至2020年2月退休期间，仍然由统战部司机接送其上下班、参加会议等，3年期间该司机的工资由统战部发放。</p>				

序号	问题摘要	责任领导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	备注
8	<p>违反财经纪律，挪用专项资金问题突出。2016至2019年，统战部挪用“业务专项经费”等四项专项资金合计11.57万元用于发放下乡扶贫工作补助。2015至2019年，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违规挪用“四个宗教团体专项经费”等五项专项经费合计8.59万元发放扶贫补助和职工福利补贴。</p>				
9	<p>违反财务管理制度，存在廉政风险。原民族宗教管理局财务制度混乱，常态监管不到位。2015至2016年国库支付会计没有审核；长期以来出纳直接用会计账号审核出账，一人兼任出纳、会计和财务印章管理，廉政风险极高；记账台账不规范，部分记账凭证没有附上对应原始凭证、也没有标注原始凭证出处，有的系统序时账显示金额与装订在册的记账凭证金额不一致，有的会计凭证修改后没有把更正后的凭证粘帖替换入册。</p>				
10	<p>重大决策严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统战部时任干部科负责人未通知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宗局局长莫代友参加部长会议，造成莫代友缺席期间的22次（23次仅参加1次）部长会议，把莫代友长期排除在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之外。派驻市人大纪检监察组进驻以来，统战部研究讨论重大事项，没有按规定通知派驻纪检监察组，致使纪检监察组仅参加2次统战部部长会议。</p>				
11	<p>党支部存在换届选举违规问题。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一支部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会议应到会23人，实到会16人，实到会人数只占应到会人数的69%，没有达到80%的要求，违反规定选举产生了第一支部新委员。</p>				

序号	问题摘要	责任领导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	备注
12	<p>讨论和决定干部人事工作违反议事规则和纪律。一是出席会议人数未符合要求讨论决定干部人事工作。2018年以来,有4次部长会议出席人数只占应出席人数的50%,未达到出席人数要占应出席人数2/3的要求的情况下,市委统战部仍然研究干部人事工作。二是选拔任用干部推荐程序搞“一票顶三票”。2015年9月10日,市委统战部部长会议确定三名干部作为正科长人选、一名干部作为办公室副主任人选考察对象,干部民主推荐环节,统战部擅自推行“领导班子成员一票顶三票”的推荐规则,出现得票数超过应到会人数情况,其中有3名候选人得票数28票,超过应到会人数21人的票数。</p>				
13	<p>存在随意改变制度的现象。个别同志自2019年4月担任办公室主任以来,不敢担当,不愿意对部的日常经费开支履行审核职责,分管领导建议由分管财务的办公室副主任代表办公室审核日常财务开支并执行至今,违反了部的有关规定。</p>				

注: 1. 问题整改清单由巡察组根据巡察发现的问题进行填写, 与巡察报告一并反馈被巡察党组织。

2. 被巡察党组织对照问题整改清单逐条整改, 可以拓展细化, 与巡察整改报告一并提交市委巡察办(电子版与纸质版)。